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5樓

承辦人：涂又方

電話：(02)2301-5569分機2232

傳真：(02)2303-2259

電子信箱：tcmountain844@ms.naif.org.tw

W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畜畜字第10900009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推動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國產羊肉經營業者。

說明：

- 一、依本年「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3日農牧字第10902222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項目如下：
  - (一)國產羊肉專賣業者設置專業分切室1家。
  - (二)國產羊肉運輸車輛冷凍冷藏車廂2個。
  - (三)國產羊肉攤商購置冷藏、凍展示櫃、分切設備5家。
- 三、旨揭補助要點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欲申請者請於本年6月30日前依補助辦法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肉品市場、大得利畜類屠宰場、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肉品市場、大樹林屠宰場、宏大屠宰場、順金屠宰場、新屋屠宰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企屠宰場、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御隆食品有限公司、良茂食品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公司、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金龍屠宰場、屏東縣肉品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恆春屠宰場、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金門縣烈嶼屠宰場、金門縣肉品市場、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行政組、家畜組(均含附件)



# 董事長 林聰賢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  
**推動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  
**補助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 日  
農牧字第 1090222294 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推廣國產羊肉，並鞏固國產羊肉商品健康衛生之形象，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專賣國產羊肉經營業者，改善國產羊肉分切、運輸及展售之環境設備，俾利提升國產羊肉品質並拓展銷售通路增加經營優勢。

二、依據：

109 年「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計畫編號：109 農管-4.5-牧-03）。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補助國產羊肉專賣業者設置專業分切室 1 家。補助基準 60 萬元\*1 家=60 萬元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30 萬元整，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 30 萬元）。
- (二) 補助國產羊肉運輸車輛冷凍冷藏車廂(規格：3.5 公噸以下，惟優於本規格大於 3.5 公噸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個。補助基準 60 萬元\*2 個=120 萬元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30 萬元整，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 30 萬元）。
- (三) 補助國產羊肉攤商購置冷藏、凍展示櫃、分切設備 5 家。補助基準 8 萬元\*5 家=40 萬元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4 萬元整，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 4 萬元）。

四、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補助對象：合法登記之國產羊肉屠宰、分切或販售業者（簡稱國產羊肉經營業者）。
- (二) 其營業地點得為自用或租賃，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其上下游配合加入現代化產銷冷鏈體系並配合國產羊肉溯源制度之資料登錄與揭露，及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申請與展示作業者為優先。
- (五) 本案補助設備需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

#### 五、報名截止日期：

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 六、申請程序：

- (一) 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會函送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及各羊隻屠宰場轉知轄區國產羊肉經營業者，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網址：<http://www.naif.org.tw/>)。
- (二) 申請應檢具資料：
  - 1、申請書(附件一)。
  - 2、上下游串聯名單(附件二)。
  - 3、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三)。
  - 4、切結書(附件四)。
  - 5、估價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6、國產羊肉分切、專賣店店住家租用(自有)證明文件。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國產羊肉分切、專賣店合法登記證書影本或國產羊肉認證專賣店證明文件等)。
- (三) 申請資料逕寄本會，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推動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 七、實施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並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順位及金額(得請申請者到場說

明)。

- (三) 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業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採購，並完成設備安裝定位，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如附件五），同時檢附申請補助費用文件【如下項（第八項）說明】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 八、申請補助費用核撥應檢附資料：(經本會通知通過審查者)

-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所購置之設備均應為新品）。
- (二) 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三) 補助款收據乙份（核銷時向本會索取領據格式）。
- (四) 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詳如附件五標示規定及說明）。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設施設備補助申請案於召開審查委員會後，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之順位及額度辦理補助，如經辦理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額度者，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申請單位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項目設備之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 (二) 另本案之各項設施設備經核定補助後，如有剩餘名額或補助經費額度之情形，本會得依據審查會議結果，修正原公告要點之補助項目、金額及受理時間等有關事項，重新公告補助要點，加速徵求有意願業者申請補助，提升本案執行效率。
- (三) 國產羊肉經營業者若於 5 年內已受政府補助本案相同設施設備者，不得重複申請同品項；另業者於同一年度申請不同品項，本案補助審查委員會議有權調整優先補助序位。
- (四)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 (五)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產羊肉溯源制度相關政策，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六) 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之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

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十、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09年推動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補助

## 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若有營業/商業登記請填登記完整名稱;若無則請填寫負責人名)		
營業/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份證字號: _____	攤位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市場_____號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負責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營業場所電話		營業場所傳真	
Email			
車主姓名	(申請冷凍冷藏車廂者必填)	車主 身份證字號	(申請冷凍冷藏車廂者必填)
車號	(申請冷凍冷藏車廂者必填)	噸數	(申請冷凍冷藏車廂者必填)
營業地點 (申請冷凍冷藏車廂者免填)	地址: 【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注意事項: 請填寫完整販售地址。		
販售情形	平均進貨數量: _____約公斤/月。 旺季進貨: _____約公斤/月; 淡季進貨: _____約公斤/月。		
申請補助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專賣業者設置專業分切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運輸車輛冷凍冷藏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攤商購置冷藏、凍展示櫃、分切設備。 <span style="float: right;">(若符合資格者可複選)</span>		

<p>分切場 設置規劃</p>	<p>(國產羊肉專賣業者申請設置專業分切室者必填) (請簡述動線及設施設備配置規劃)</p>
<p>店家 經營方式</p>	<p>(國產羊肉攤商申請購置冷藏/凍展示櫃者必填) (請簡述販賣品項及部位；是否有販賣其他畜禽種類生鮮肉品)</p>
<p>申請者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產羊肉專賣業者申請設置專業分切室，須提供分切室設置平面圖(含設施設備配置及動線規劃)及設置地點租(自)用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li> <li>2. 國產羊肉運輸車輛申請冷凍冷藏車廂者，須檢附行照影本乙份(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及車輛前後照片各一張(皆須含車牌)。</li> <li>3. 國產羊肉攤商申請購置冷藏/凍展示櫃者，須檢附市場攤位或店家租(自)用之有效期間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含攤位正面照片一張)。</li> </ol>
<p>申請者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li> <li>2. 國產羊肉經營業者若於 5 年內已受政府補助本案相同設施設備者，不得重複申請同品項；另業者於同一年度申請不同品項，本案補助審查委員會議有權調整優先補助序位。</li> <li>3. 其上下游配合加入現代化產銷冷鏈體系並配合國產羊肉溯源制度之資料登錄與揭露，及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申請與展示作業者為優先。</li> <li>4. 各項設施設備補助申請案於召開審查委員會後，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之順位及額度辦理補助，如經辦理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額度者，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申請單位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項目設備之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li> <li>5. 另本案之各項設施設備經核定補助後，如有剩餘名額或補助經費額度之情形，本會得依據審查會議結果，修正原公告要點之補助項目、金額及受理時間等有關事項，重新公告補助要點，加速徵求有意願業者申請補助，提升本案執行效率。</li> <li>6. 本案補助設備需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li> </ol>
<p>簽章</p>	<p>本單位/人已詳閱補助要點並同意配合各事項。</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負責人簽章_____     </div> </div>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09 年推動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補助

## 上下游串聯名單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專賣業者設置專業分切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運輸車輛冷凍冷藏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攤商購置冷藏、凍展示櫃、分切設備		
羊隻屠宰場				
羊肉分切場		(請加註地址)		
羊肉運輸車輛				
序號	車主	車號	噸數	是否具溫控車廂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下游國產羊肉專賣店家/傳統市場攤商				
序號	負責人	經營型態	溫控設備	名稱及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店名/攤號： 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店名/攤號： 地址：
3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店名/攤號： 地址：
4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店名/攤號： 地址：
5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店名/攤號： 地址：

備註：如下游為自營店家/攤商者，亦請填寫以利審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推動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補助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項	廠牌	規格	預定採購/ 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6					
合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09 年推動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及分切相關設施設備補助

#### 標示規定及說明

- ✦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備)明顯處(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
- ✦ 受補助設施(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計畫名稱：109 年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

計畫編號：109 農管-4.5-牧-03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 109 年「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之國產羊肉現代化產銷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設施設備，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如同年申請不同品項，則同意依補助審查委員會調移補助順位。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專賣國產羊肉經營業者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